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9HI

采 购 人：贵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08-04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SSJC-2026-07-09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9HI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1051999.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证等); 或提供2026年3月(含)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任意时间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除外, 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共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四)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5日 至 2026年08月2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大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29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
24层14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石偲、董小丽、周庭先、黎维维

项目联系方式：13639138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偲、董小丽、周庭先、黎维维

联系方式：0851-84774585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
第二批）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APP) 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大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 联系方式：0851-8829293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24 层 14 号 联系人：石偲、董小丽、周庭先、黎维维 联系电话：0851-84774585
3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 2026 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4	项目编号	SSJC-2026-07-09（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项目编号以此为准）
5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60009HI
6	标项及类别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类别：货物类
7	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00000.00 元。
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51999.00 元。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采购主要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1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要求和《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证等）；或提供 2026 年 3 月（含）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任意时间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u>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u>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共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
--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683799.35 元）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2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u>贰万元整（20000.00 元）</u>。 （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5）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6）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上传保函扫描件并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进行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 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提交）：正本：贰份，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 ）。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2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在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7	开标程序	（一）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3.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二) 特别提示： 1.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2.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审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贵州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组成。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人（中标人）
31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优惠下浮 20%进行计取，低于 4000.00 元的按 4000.00 元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缴纳形式：电汇或现金； 3.支付时限及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6810123670004249
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供应商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
第二批）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录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四、交纳要求（如需）

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

线上交纳截图（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一方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与投标。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退还，供应商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函（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供应商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供应商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保险公司以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退还，供应商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签订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供应商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供应商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注：以上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包含保险合同和保险单。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 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等。

（3）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三、开标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3.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 （1）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2）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4）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5.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

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

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

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采购交易管理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办事处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24层14号

联系人：石偲、董小丽、周庭先、黎维维

联系电话：0851-84774585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25885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优惠下浮 20%进行计取，低于 4000.00 元的按 4000.00 元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16810123670004249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s://ggzy.guizhou.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三、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 2 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
第二批）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

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
第二批）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节能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 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 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 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 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 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
第二批）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品目序号	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5199.00	元	是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应) 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5. 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9HI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9HI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60009HI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第二批）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证等）；或提供2026年3月（含）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任意时间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7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共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 值5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平均值×5 0%；（2）投标（响 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5 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5 0%；（3）投标（响 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65%（68379 9.35元）的；（4）评 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 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 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 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3.评审 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后，属 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 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 投标（响应）文件一并 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 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 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交。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响 应）处理。4.供应商的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 需的产品（货物）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报价货币：人民币。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至少包含采购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
	2	售后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所有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评价（45分）	供应商针对“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得45分。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减0.6分，非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减0.3分，扣完为止。 注：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内容中的要求为准；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白皮书或技术参数确认函。	45.00
	2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安装方案、交货期控制等，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性，内容合理性，符合本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详细、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2.方案比较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3.方案较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得3分；4.方案基本详细、较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5.方案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6.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维修保养方案、故障处理机制、培训方案等，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尽程度、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要，科学、合理、可实施性比较强，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较符合项目需要，基本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4.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5.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可实施性差得1分；6.不提供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30 注：1.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分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全部由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节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审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4. 保密：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完成后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五）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本章评分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两个成交候

（六）关于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1. 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温馨提示：

（1）供应商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

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 无效投标及废标

(一) 无效投标确定的原则

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4. 供应商证件不齐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7.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且未在偏离表中说明，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16. 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7.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二)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
第二批）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需求部门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	质保期
1	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 ZF20260107	服务器	1	台	54000	1. 外观： 4U 机架式服务器；4U 8 盘 ▲2. CPU：单颗 28 核 56 线程，整机合计不少于 56 核心，112 线程，基频≥2.0GHz。 ▲3. 内存：配置四条 32GB DDR4 2666MHz RECC 内存，总容量 128GB；支持 ECC 纠错，双路 8 通道，主板最大支持 16 条内存，最高支持 4TB。 ▲4. 硬盘：配置两块 8TB SATA 7200RPM 3.5 英寸企业级机械硬盘，适合大容量数据集、实验结果和备份文件存储。 5. SSD：配置一块 2TB M.2 NVMe SSD，PCIe 4.0 四通道接口，NVMe 协议，用于操作系统、软件环境及常用数据集存储。 ▲6. 显卡：配置一张高性能通用计算 GPU，显存容量不低于 24GB，显存位宽不低于 384bit，显存带宽不低于 900GB/s；单精度浮点计算性能不低于 80TFLOPS。 7. 磁盘阵列：配置板载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配置 8 个 3.5 英寸/ 2.5 英寸 SATA/SAS 热插拔硬盘位，支持后续扩展	3 年

						多块 3.5 英寸或 2.5 英寸硬盘。 8. 网络: 配置板载 双口万兆网卡, 支持 10/100 / 1000 / 10000 Mbps; 含一个管理口。 9. 扩展接口: 配置 6 个 PCIe 4.0 十六通道插槽, 1 个 PCIe 4.0 八通道插槽, 2 个 MCIO 接口 (PCIe 4.0 八通道), 2 个 M.2 接口, 2 个 MINI SAS HD 接口 (可扩展 8 个 SATA 3.0 接口), 3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个 COM 接口。 10. 电源: 配置两个 $\geq 2700W$ 电源模块, 支持热插拔, 采用 1+1 冗余热备设计。 11. 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正品操作系统 12. 显示器: 配置一台 ≥ 24 英寸显示器,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带键盘鼠标。 13. 质保及服务: 原厂提供整机 3 年质保, 并提供售后服务支持。	
2	矿业学院 ZF20260111	北斗/GNSS 精密定位数据处理高性能工作站 (整机)	1	台	49699	▲1. 处理器: 主频 ≥ 5.7 GHz, 基础频率 ≥ 3.7 GHz, 核心数 ≥ 24, 线程数 ≥ 32; ▲2. 内存: 不低于 128GB (64GB $\times$ 2); ▲3. 固态硬盘: 不低于 2TBM.2 SSD; 4. 机械硬盘: 不低于 8TB SATAHDD (7200 转) ▲5. 独立显卡: 显存 $\geq 24G$, 显存带宽 $\geq 650GB/s$	5 年

3	物理学院 ZF20260065	工作站	2	台	5000	▲1. 处理器规格：8 核 8 线程（4 性能核 + 4 能效核）；性能核基础频率 3.8GHz； ▲2. 显卡：板载集成图形显卡，共享系统内存； 3. 内存：16GB DDR5； ▲4. 硬盘：512GB SSD 固态硬盘； 5. 视频输出接口：HDMI 接口； 6. 音频：集成声卡； 7. 有线网络：千兆以太网网卡； 8. 出厂预装正品操作系统。	2 年
		工作站	2	台	10000	▲1. 处理器规格：12 核 16 线程（6 性能核 + 8 能效核）；性能核基础频率 3.4GHz； ▲2. 显卡：板载集成图形显卡，共享系统内存； ▲3. 内存：32 GB，DDR5； ▲4. 硬盘：1TB，SSD 固态硬盘； 5. 视频输出接口：HDMI 接口； 6. 音频：集成声卡； 7. 有线网络：千兆以太网网卡； 8. 出厂预装正品操作系统。	2 年
		科研移动工作站	1	台	10000	▲1. 处理器规格：14 核 18 线程（6 性能核 + 8 能效核）；性能核基础频率 3.2GHz；	2 年

						▲2. 显卡：板载集成图形显卡，共享系统内存； ▲3. 内存：32 GB，5600MT/s； ▲4. 硬盘容量：1TB，PCIe 4.0 SSD 固态硬盘； 5. 屏幕尺寸：≥14.0 英寸； 6. 屏幕比例：16:10； 7. 屏幕类型：OLED； 8. 分辨率：2880×1800（2.8K）； 9. 屏幕刷新率：≥120Hz； 10. 屏幕亮度：1100nits； 11. 视频接口：HDMI 2.1； 12. 无线网络：双天线 Wi-Fi 6； 13. 整机净重：≤1.4K。	
4	物理学院 ZF20260079	台式计算机	1	台	13000	▲1. CPU：基础频率≥2.1GHz，核心数≥20，线程≥28； ▲2. 内存：≥32G DDR5 5600MHz； ▲3. 固态硬盘：不低于 1TB M.2 SSD； ▲4. 独立显卡：显存≥8GB GDDR7，显存带宽≥448GB/s。	3 年
		台式计算机	1	台	8500	▲1. CPU：基础频率≥2.5GHz，核心数≥6，线程≥12； ▲2. 内存：≥16G DDR5； ▲3. 固态硬盘：不低于 1TB M.2 NVMe PCIe 4.0； ▲4. 独立显卡：显存≥8GB GDDR7，显存带宽≥448GB/s。	3 年

		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18000	▲1. CPU: 基础频率 $\geq 2.7\text{GHz}$, 核心数 ≥ 24 , 线程 ≥ 24 ; ▲2. 内存: $\geq 32\text{GB}$ (16GB $\times 2$) DDR5 6400MHz; ▲3. 固态硬盘: 不低于 1TB, PCIe 4.0 SSD; ▲4. 独立显卡: 显存 $\geq 8\text{GB}$ GDDR7, 显存带宽 $\geq 448\text{GB/s}$, 128-bit 位宽; 5. 无线连接: Wi-Fi 7 (802.11be) + 蓝牙 5.4。	3 年
5	矿业学院 ZF20260159	服务器	1	台	48,000	▲1. CPU: 核心数 ≥ 16 核, 线程 ≥ 32 线程, 基础频率 $\geq 4.3\text{GHz}$, 缓存 $\geq 140\text{M}$; 2. 主板: 带内置 Wi-Fi 模块; 3. 散热: 一体式水冷散热器 内存: $\geq 32\text{G}$; ▲4. 硬盘: $\geq 1\text{TB}$ M.2 接口 NVMe 协议 PCIe4.0 固态硬盘; ▲5. 显存: $\geq 32\text{GB}$; 核心数 ≥ 20000 ; 6. 电源: $\geq 1250\text{W}$; 键盘鼠标套装; 塔式机箱。	1 年
6	网络与信息 化管理中心 ZF20260166	超融合服务器	2	台	246,000	▲1. 硬件配置: 处理器 ≥ 2 颗, 单颗 CPU 核心数 $\geq 32\text{core}$, 基础频率 2.9GHz, 缓存 $\geq 144\text{MB}$; ▲2. 内存 $\geq 256\text{G}$ DDR5 6400MHz 内存, 支持 ≥ 32 根 DDR5 内存插槽; ▲3. 硬盘 $\geq 2*960\text{G}$ SSD 硬盘, $\geq 2*7.68\text{T}$ NVME SSD 硬盘, $\geq 10*8\text{T}$ SATA HDD 硬盘, 支持 ≥ 2 个后置 M.2 SSD 硬盘; 4. RAID 卡 $\geq 4\text{GB}$ 缓存 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5/50/6/60, 支	3 年

						持掉电保护； 5. 千兆管理网接口≥ 4个，存储网接口≥ 2个 25G 光口（含原厂多模光模块，支持 RDMA），业务网接口≥ 2个 10G 光口（含原厂多模光模块）； 6. 电源$\geq$配置 1+1 冗余电源，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提供 3 年原厂整机标准质保。	
7	机械工程学 院 ZF20260170	服务器	3	台	13000	▲1. CPU：基础频率≥ 12，最高频率$\geq 5.1\text{GHz}$，线程≥ 20，三级缓存$\geq 24\text{MB}$；支持 PCIe 4.0 及以上； ▲2. 内存：$\geq 32\text{GB}$； ▲3. 显卡：显存$\geq 16\text{GB}$；显存位宽$\geq 256\text{bit}$；显存带宽$\geq 650\text{GB/s}$； 4. 主板：内存插槽≥ 4个，PCIe x16 插槽≥ 1个；M.2 PCIe 4.0$\times 4$ 插槽≥ 2个；集成$\geq 2.5\text{Gbps}$有线网卡、Wi-Fi 6 及以上无线网卡； ▲5. 硬盘：容量$\geq 1\text{TB}$；M.2 2280 规格；PCIe 4.0$\times 4$ 接口，NVMe 1.4 及以上协议；TLC 颗粒； 6. 显示器：屏幕尺寸≥ 27英寸； 7. 电源：额定功率$\geq 750\text{W}$； 8. 其他：ATX 机箱，水冷散热，键鼠套装。	1 年

8	机械工程学院 ZF20260190	移动工作站	2	台	50000	▲1. CPU: 基础频率 ≥ 2.2 GHz, 核心数 ≥ 12 , 线程 ≥ 24 ; ▲2. 显卡 ≥ 32 G, CUDA 核心数: 21760; 3. 显存规格: 32GBGDDR7; ▲4. 内存: ≥ 64 G 内存, 显存位宽 ≥ 256 bit, 显存带宽 ≥ 650 GB/s; ▲5. 硬盘容量: 4T; 6. 尺寸: 16 英寸; 7. 屏幕分辨率: 3840*2400; 屏幕刷新率 120Hz。100% DCI-P3 ; 8. 屏幕高亮度 (全屏 ≥ 400 nits) , OLED; 9. 支持人脸识别; 10. 接口支持: USB4.0, 读卡器, USB, Type-C, HDMI; 11. 多扬声器; 12. 出厂预装正品操作系统。	1 年
		便携式计算机	3	台	30000	▲1. CPU: 基础频率 2.2GHz, 8 核 8 线程; ▲2. 硬盘容量: 2TB; ▲3. 内存容量: 32GB; 4. 屏幕比例: 16:10; 5. 屏幕尺寸: 14 英寸; 屏幕类型: OLED; 屏幕分辨率 2880*1800; 屏幕刷新率 120Hz; 屏幕色域: 100%DCI-P3; 6. 机身材质: 含碳纤维; 支持人脸识别、指纹识别;	1 年

						7. 接口支持：雷电接口 USB-A/HDMI； 8. 系统：出厂预装正品操作系统； 9. 同时具备内置光标指点杆与触控板，重量 $\leq 1.2\text{kg}$ 。	
9	旅游与文化 产业学院 ZF20260205	数位屏	2	台	16200	1. 尺寸： ≥ 23.8 英寸； 2. 显示分辨率：2K 及以上； 3. 色域：sRGB 带数位笔，触控 ≥ 5.0 ； 4. 带可调支架，硬件笔的技术须为无弹簧结构的硬笔芯。硬件主体亮度 $\geq 350\text{cd/m}^2$ ，同时响应时间 $\leq 12\text{ms}$ 。	1 年
		图形工作站	4	台	16850	▲1. 处理器：基础频率 $\geq 3.4\text{GHz}$ ，内核数 ≥ 20 ，总线程数 ≥ 28 ； ▲2. 独立显卡 GPU：核心数量 ≥ 3840 ，基础频率 $\geq 2.28\text{GHz}$ ，加速频率 $\geq 2.50\text{GHz}$ ；显存规格：标准显存配置 $\geq 8\text{G}$ （GDDR7），显存位宽 ≥ 128 位，显存带宽 $\geq 448\text{GB/秒}$ ； 3. 显示器 ≥ 27 英寸（分辨率支持 2K 及以上）； 4. 主机电源 $\geq 500\text{W}$ ； 5.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6. 扩展槽： ≥ 1 个 PCIE x16 、 ≥ 2 个 PCIe M.2 接口； 7. 键盘、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8. 接口： ≥ 9 个 USB 3.2 接口（前置 ≥ 1 个 TYPE-C 接口），主板集成 ≥ 1 个 HDMI 接口、 ≥ 1 个 DP 接口。	1 年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要求和《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根据标的物实际交付数量、日期，验收合格后分批次进行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一（不低于一年）年后，无息退还。

五、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六、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到位后进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3. 为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及简单维修、维护及保养为止。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 成交供应商对产品的安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6. 系统实施服务所需的线材、辅材及人工安装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达不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采购人立即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督部门，对供应商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
第二批）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售后服务		
8	其他要求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标委员会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号/包号？

签订地点：贵 州 大 学

甲方：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011T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就贵州大学项目仪器设备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数量、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价、总价等应与乙方响应（投标）文件一致，详见附件 1《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附件 2《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总金额（RMB）大写：元整：（¥元）。

上述价款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二条 交货与交付使用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执行。无国家 / 行业 / 企业标准的，按照满足合同目的的通用标准或甲方技术要求执行。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原厂原装正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货渠道合法，无外观瑕疵、结构缺陷及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全称）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第四条 质量责任与质保期

1.乙方须随标的物提供原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质保承诺等文件，该等文件不免除乙方质量责任。

2.设备免费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 年；未明确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3.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因设计、材料、工艺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退货责任。

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

1.全部标的物包装须符合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防野蛮装卸标准，适合长途运输与多次搬运。

2.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坏、丢失、锈蚀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回收。

3.乙方负责将标的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贵州大学），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随机配件、资料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免费补齐。

第七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标的物的验收

1.到货核对：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及随机资料，签署到货核对记录，仅作为外观与数量确认，不作为质量验收

(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全称)

依据。

2.安装调试：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甲方对质量有异议需专业检测的，委托具备资质机构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装调试与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全过程，费用自理；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2.乙方须遵守国家及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条 结算方式

根据标的物实际交付数量、日期，验收合格后分批次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保修响应：甲方报修后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

3.故障处理：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重复故障：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全称)

5.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提供长期优惠技术支持与配件供应，具体事宜双方进行协商。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年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严重违约（逾期时间过长、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等），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4.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并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部分货款1%按日计算。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赔偿。
-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或退回标的物，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标的物总金额 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

（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全称）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对无法退货的情形，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标签

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标的物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标的物的外观视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2.本合同有附件2【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全称)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及附件电子文档发送至：emd@gzu.edu.cn。

5.凡中标商提供的标的物为国产设备，办理报账手续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 位：贵 州 大 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 行 账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 系 电 话：0851-88292247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帐 号：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加盖公章，但时间待学校签字盖章后，再同时填写)

(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全称)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文件
4	响应性文件
5	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
5.1	（一）与商务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
5.2	（二）与技术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人民币元 (大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 (注: 无特殊声明此处填“无”)_____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逐项填写;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名 (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 价	投标报价组成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 费	保管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务及 培训费	运输保险 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共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二)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三）投标产品综合情况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采购清单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按采购清单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为加盖制造商或国内代理商（提供制造商授权代理证明材料）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厂家公开发行人）/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确认函/白皮书/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之一及以上。

（四）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_____(制造商)是按_____(国家名称)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_____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 我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专业	服务产品	联系方式

--	--	--	--	--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制造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真实性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声明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四 其他

（一）与商务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与技术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贵州大学2026年计算机等设备统一采购（
第二批）